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ETROL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滨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及安控股份、安控科技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章程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安控有限	指	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控自动化	指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安控	指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天安	指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疆天安	指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浙江安控	指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安控	指	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双良	指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安控	指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ETROL (USA)	指	ETROL TECHNOLOGIES (USA) INC., 全资子公司
宇澄热力	指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安控联拓	指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安控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0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安控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Etrol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tr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etrol.com/		
电子信箱	info@etro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卫红	聂荣欣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电话	010-62971668	010-62971668
传真	010-62979746	010-62979746
电子信箱	songweihong@etrol.com	nierongxin@etro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1,742,135.66	100,579,765.86	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908,273.57	-13,525,281.25	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22,935.73	-13,461,252.18	2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17,057.93	-105,978,558.72	5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1	-1.09	8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556	3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6	-0.0556	3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4.43%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4.41%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1,616,192.95	897,669,525.07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412,983,832.29	436,498,415.57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90	3.7768	-55.01%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43,078,5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362.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5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12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4,662.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公司主要客户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销售回款具有全年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各大油气田单位，其物资采购、项目建设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然后经历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年度资本性支出如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油田客户建设资金预算的确定及下达集中在上半年进行，因此货款结算通常集中于春节前及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展的智慧领域业务，业绩主要于下半年实现，也对本年度生产经营的季节性波动产生影响。

（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

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125.42 万元、21,470.83 万元、31,345.55 万元、29,060.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7%、63.56%、73.17%、220.59%，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25%、36.67%、34.92%、31.53%。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石油下属资信良好的各油田分公司和石油管理局，支付能力强且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20 万元、-2,071.79 万元、-3,454.91 万元、-4,641.7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目前主要油气田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工资等支出呈增加趋势，且增幅较高。

（四）公司规模变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及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下属部门及子公司增多，对人员需求增长，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对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带来新的挑战。公司存在规模变大后，能否保持有效管理及运营效率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对公司现行治理架构不断进行调整与完善，根据业务发展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流程，调整人员结构，加强内控与预算管理，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其他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随着智慧产业的逐步兴起及工业化、信息化的不断融合，借助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规划的东风，主动布局智慧产业。同时基于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扬的中长期趋势，自动化、信息化产品将应用到更为广泛的行业领域成为必然，有利于公司业务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了“智能化+”的智慧产业概念和模式，由自动化、信息化、物联网和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组成。采用智能化改造传统行业构成公司主导的智慧产业的主要内涵。目前已开展的智慧产业包括智慧油气、智慧环保、智慧粮库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丰富和完善现有智慧油气、智慧环保等业务，努力打造成为自主品牌的智慧产业。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紧跟市场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并通过资产收购与兼并、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多项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在原油价格走低，原油生产上游投资和成本缩减的不利条件下，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优势，市场占有率逆势增长，推动油气业务稳步增长，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4.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98%；实现营业利润-1,251.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90.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14%。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1,742,135.66	100,579,765.86	30.98%	业务拓展所致
营业成本	92,186,116.47	67,665,602.95	36.24%	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5,507,359.75	14,117,809.02	9.84%	
管理费用	31,804,811.41	27,479,922.80	15.74%	
财务费用	7,559,653.54	6,857,239.69	10.24%	
所得税费用	-1,709,976.86	-2,484,299.33	31.17%	本报告期亏损额减少，未弥补亏损影响的递延所得税费

				用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1,335,966.72	11,676,531.26	-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7,057.93	-105,978,558.72	56.20%	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0,227.73	-41,131,005.75	-1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213.37	146,458,593.14	-69.34%	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96,758.62	-651,766.81	-7,325.47%	上年同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15,944.77	485,743.99	-803.24%	本报告期回款增加，坏账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88,469.61	494,068.95	221.51%	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4.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98%，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及销售力度所致。

在原油价格走低，原油生产上游投资和成本缩减的不利条件下，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优势，市场占有率逆势增长，推动油气业务稳步增长，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油气田业务收入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同时在与国外产品的竞争中，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开拓了新的市场领域：

- ①取得了锦郑成品油管线项目、云南成品油管线、贵州管网桐梓线项目；
- ②首次进入华北油田市场，取得了华北油田煤层气项目；

除上述新的领域外，在传统业务区块中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分别取得了中石油西南设计院内蒙LNG项目、辽河油田80万m³/D天然气轻烃DCS项目等。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在油气、环保、粮库智能建设等行业的智慧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实施、运维与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74.2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98%；实现营业利润-1,251.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90.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14%。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产品销售	28,478,948.91	12,655,064.98	55.56%	119.53%	62.56%	15.57%
整体解决方案	91,932,298.39	70,249,976.61	23.59%	20.11%	34.32%	-8.08%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6月前5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5,299,145.30
北京紫松达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30,745.12
安徽新亚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913,609.45
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2,551,952.1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256,410.25
合计	108,951,862.27

2014年1-6月前5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7,373,642.87
北京威凯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89,996.59
大连贝斯特干气乙苯化学有限公司	6,820,512.82
北京紫松达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31,154.00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75,384.62
合计	52,790,690.90

受公司经营活动季节性的影响，单一供应商或项目的采购情况波动均可能造成采购情况发生较大波动，公司上半年供应商结构并不能代表公司全年供应商结构。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仅与具体项目执行情况相关，不代表全年业务规模的趋势性变化，亦并非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加大。

报告期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6月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中石油新疆油田	57,318,053.95
中石油长庆油田	13,869,593.83
中国石油塔里木分公司	10,773,675.21
阜康市准东恒泰福利制造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457,264.96
无锡永通亨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75,641.03
合计	90,694,228.98

2014年1-6月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中石油新疆油田	40,138,675.31
中石油长庆油田	14,018,878.26

无锡和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8,973,811.97
杭州迪泉商贸有限公司	7,634,658.12
无锡宝牛阀业有限公司	6,253,504.27
合计	77,019,527.93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新疆天安	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技术服务	-1,574,388.36
陕西天安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产品销售	-1,871,357.24
杭州安控	环保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与运营维护	-1,030,838.54
陕西安控	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1,573,679.97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继续加强重点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以保证研发进度和质量，取得了成效。

截止报告期末，在重点产品的研发方面，数字化抽油控制柜经过优化，已经进入量产阶段；SuperE32 L60X系列RTU产品小批量生产阶段趋于结束，完成了CE、RoHS及UL认证。以上产品已具备了面向海内外市场销售的条件。同时FlexE 51x模块化RTU产品处于全面测试阶段，同时进行产品化的工作；完成了SuperE60模块化RTU产品研发样机阶段的评审，目前处于中试阶段。以上产品预计2015年陆续投向市场，对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具有重大的意义。

对于创新型的产品，E5303新型智能抽油机控制器根据现场试验的结果完成优化改进，处于全面测试过程中；RockE系列功能安全RTU产品已开始全面进行安全认证的工作，软件和硬件开发进展良好，有效地配合了取证工作。以上产品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对完善公司产品系列及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高产品竞争力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进行产品优化和技术储备，进行相关的技术研究，包括无线HART通讯技术、工业以太网相关技术等，密切关注技术发展趋势，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2015年在公司产品化战略的指引下，将继续积极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注重产品市场分析及投资决策，强化产品研发管理，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为公司的产品化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慧产业相关的行业包括油气、环保、粮食仓储等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行业，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呈现“新常态”，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创新驱动成为主导力量，但增速出现一定程度放缓，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需求受到一定影响，这对公司发展可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1）智慧油气行业

虽然201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疲弱，石油需求增速放缓，供需面进一步宽松，国际油价呈下跌态势。但国内石油企业将更科学的组织现有油气生产，优化开发方案和工艺，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信息化和自动化的“两化”融合，使得油气生产智能化领域保持了一定的投资力度，为本公司的业务增长带来良好的机会。

（2）智慧环保行业

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框架，并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了《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等一系列环保相关法律、政策。环保产业在政策扶持下将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3）智慧粮仓行业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局三部委联合发布《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文件对新建库和改造库作了明确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一定比例的基于物联网等新技术的高标准储备仓库，积极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体现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约要求的储粮新技术和新装备，确保设备和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工程质量。预计2015年到2020年，粮食仓储行业的智能化建设将迎来井喷式的发展态势。

公司针对上述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将在继续提高自身自动化解决方案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硬件产品上的先发优势，向信

息化、智能化的新兴需求靠拢，走以工业智能化为核心的智慧产业发展道路。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具体内容请参见前第二节之第七项“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06.4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1.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61.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51 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495.57 万股，股票代码 300370。截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976,90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064,468.41 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会验字【2014】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p> <p>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061.80 万元，其中：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1.27 万元。</p> <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82.82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44.6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累计利息收入 38.30 万元，手续费用 0.13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 计实现 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1,624.74	11,624.74	1,763.43	11,624.74	1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1,473.47	1,473.47	否	否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41.74	3,241.74	117.84	2,437.06	75.18%	2016 年 1 月 15 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66.48	14,866.48	1,881.27	14,061.80	--	--	1,473.47	1,473.47	--	--
超募资金投向											
		39.97	39.97	0	0	0	--	0	0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97	39.97	0	0	0	--	0	0	--	--
合计	--	14,906.45	14,906.45	1,881.27	14,061.80	--	--	1,473.47	1,473.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89,840.30 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89,840.30 元。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周东华先生、赵斌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824 号《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控自动化基地项目	30,000.00	0.00	15.00		0.00	2014年4月29日	2014-053
合计	30,000.00	0.00	15.00		0.00	--	--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正常实施。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84,7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5 股（含税），合计派发红股 48,615,700 股；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231,4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七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情况”。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房屋出租收入1,690,941.65元，车辆出租收入54,556.38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1,500	2015年4月28日	1,500	抵押	抵押权存续期间至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1,500	2015年6月3日	1,500	一般保证	抵押权存续期间至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4,5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3,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重大合同公告》。公司与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2,500万元。截至披露日，新疆风城油田2号注气站2台锅炉已安装调试完毕，进入到全面正式投产准备阶段。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久华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蒋璜；韩瑞呈；周发喜；王化军；三明市华德商贸有限公司；陈虹；甘丽；戴巾英；张晴；深圳市银桦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郭月明；王卫；陈宝；潘军宇；张迎红；王军；汪树心；刘富玲；陈琦；赵放军；闻秀英；汪长海；李宾；杨继荣；丁继刚；王文明；臧传华；钟淑梅	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公司所有股份，自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4-01-23	2015-01-23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张佩龙；刘雨；孙沈滨；汪梅；金全霖；伊丽霞；金金	其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公司所有股份，自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4-01-23	2015-01-23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

	水；王春桥；王著锋；秦会静；刘英；廖江洪；杭州三井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王连普；赵立春；王喜成；马玉华；张绍文；王锦兵；汪攸；王振方；曹炜炜；张南；烟台鑫杉工贸有限公司；富阳市恒达控制阀厂；王庆伟；胡航英；李晓红；唐大志；李慧颖				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于泮；郑淮丽；彭国红；姚晶曦；杨英丽；胡志强；朱育新；田鑫；宋立元；黄维光；王萍；许国根；卢丽蓉；韩卫国；李永成；陶宏；姜莉；李宏伟；程利锋；长沙市湘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杨冬梅；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敬国；赵忠侠；江洪；杭州金	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公司所有股份，自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4-01-23	2015-01-23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日染料有限公司； 上海百英钢材贸易 有限公司；罗秦莲； 任克思；刘胜利				
	高文；可岩；曹拴 民；吴宏伟	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 前所持公司所有股份，自公司在创业板上 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014-01-23	2015-01-23	严格遵守 所做的承 诺，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情 形。
	俞凌；董宝良；董 宝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01-23	2017-01-23	严格遵守 所做的承 诺，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情 形。
	刘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 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01-23	2015-09-03	严格遵守 所做的承 诺，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情 形。
	沈一兵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	2014-01-23	2015-10-22	严格遵守 所做的承 诺，未发 生违反承 诺的情

		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形。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12-18	2016-01-23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成波;董爱民;李新;李玉东;刘晓良;张建平;张磊;庄贵林;卓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12-18	2015-01-23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建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建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建平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2013-12-18	2016-01-25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自张建平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张建平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爱民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分别不高于 200 万股；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该承诺事项股份总数基于股东董爱民承诺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鉴于公司 2013 年度每十股送十股，则股东董爱民、斯一鸣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分别调整为不高于 400 万股，如将来公司继续有送股等情况发生，将按照同比例重新计算减持股份总数。	2013-12-18	2016-01-26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俞凌；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董爱民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分别不高于 300 万股、200 万股、175 万股；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若公司上市后持股 5%	2013-12-18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以上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司将督促未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履行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的义务。该承诺事项股份总数基于股东承诺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俞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成波；董爱民；李玉东；刘晓良；张建平；张磊；庄贵林；卓明；李新；董宝善；董宝良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12-18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俞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成波；董爱民；李玉东；刘艳；沈一兵；张磊；庄贵林；卓明；董宝良；董宝善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亲属董宝良、董宝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2014-01-23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仍要履行上述义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新当选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履行上述义务。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	2013-12-18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庄贵林；成波；董爱民；卓明；斯一鸣；刘晓良；张建平；李士强；刘艳；宋卫红；李玉东；张磊；李春福；卢铭；沈一兵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动的，仍要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收到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关于上述事实认定或处罚的文件后的 1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如召开股东大会、征求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取得独立董事的意见等。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的措施，将督促公司	2013-12-18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赔偿措施。			
	俞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开办除公司及下属企业外的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二、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权权益，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三、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优先由公司收购该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四、若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五、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011-05-18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俞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除了领取薪酬、分配股利、认购股份和差旅备用金外不再与安控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不再	2011-06-03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与发行人发生借款行为；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形。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庄贵林；成波；董爱民；卓明；斯一鸣；刘艳；宋卫红；李玉东；张磊；李春福；卢铭；沈一兵；唐新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采取的具体措施：当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金额各自不低于 1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当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增持。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	2014-01-23	2019-01-23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			
	俞凌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做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未履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能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若有所得，将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12-18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庄贵林；成波；董爱民；卓明；斯一鸣；刘晓良；张建平；李士强；刘艳；宋卫红；李玉东；张磊；李春福；卢铭；沈一兵	公司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做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未履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能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若有所得，将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2013-12-18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事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赔偿责任。	2013-12-18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俞凌	自 2011 年 5 月起，公司将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应有权部门的要	2011-04-28	9999-12-31	严格遵守所做的承

		求和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自公司发生上述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公司。			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331,400	72.33		105,497,100			105,497,100	175,828,500	72.3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331,400	72.33		105,497,100			105,497,100	175,828,500	72.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202,400	9.46		13,803,600			13,803,600	23,006,000	9.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129,000	62.87		91,693,500			91,693,500	152,822,500	62.8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900,000	27.67		40,350,000			40,350,000	67,250,000	27.67
1、人民币普通股	26,900,000	27.67		40,350,000			40,350,000	67,250,000	27.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231,400	100.00		145,847,100			145,847,100	243,078,5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度权益分配：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84,7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5 股（含税），合计派发红股 48,615,700 股；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231,4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度权益分配：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84,7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5 股（含税），合计派发红股 48,615,700 股；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231,4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度权益分配：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84,7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5 股（含税），合计派发红股 48,615,700 股；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231,4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5 年 5 月 6 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 年度权益分配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分配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上述股份变动，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数对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进行重述，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14年度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5758	0.2293
稀释每股收益	0.5758	0.2293
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按原股本计算	按新股本计算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893	1.795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俞 凌	27,493,492	-	41,240,238	68,733,73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2日
董爱民	10,076,706	4,000,000	12,817,116	18,893,822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解限日：2015年2月17日；高管锁定股每年解禁25%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5,595,800	1,398,950	6,295,275	10,492,125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2,843,400	710,850	3,198,825	5,331,375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成 波	1,680,918	1,680,918	3,151,720	3,151,720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解限日：2015年2月17日；高管锁定股每年解禁25%
庄贵林	1,667,040	1,667,040	3,125,700	3,125,700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解限日：2015年2月17日；高管锁定股每年解禁25%

朱育新	1,381,740	1,381,74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沈一兵	1,120,540	-	1,680,810	2,801,350	首发承诺	2015年10月22日
杨继荣	1,301,740	1,301,74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李玉东	1,007,200	1,007,200	1,888,500	1,888,500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解限 日：2015年2月17 日；高管锁定股每 年解禁 25%
富阳市恒达控制 阀厂	348,600	348,6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卢丽蓉	348,600	348,6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李宏伟	461,400	461,4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戴巾英	1,000,000	1,0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罗秦莲	361,400	361,4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刘富玲	361,400	361,4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孙沈滨	1,000,000	1,0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刘胜利	290,600	290,6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刘晓良	808,596	808,596	1,516,117	1,516,117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解限 日：2015年2月17 日；高管锁定股每 年解禁 25%
张建平	816,996	816,996	1,531,868	1,531,868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解限 日：2015年2月17 日；高管锁定股每 年解禁 25%
刘 英	800,000	8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赵放军	374,400	374,4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许国根	414,144	414,144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唐大志	700,000	7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王振方	600,000	6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赵忠侠	245,400	245,4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王著锋	560,000	56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汪 攸	560,000	56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甘 丽	358,200	358,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姜 莉	286,944	286,944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王锦兵	127,800	127,8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董宝良	362,000	-	543,000	905,00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2日
张磊	329,200	329,200	617,250	617,250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解限 日：2015年2月17 日；高管锁定股每 年解禁 25%
金金水	329,200	329,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马玉华	116,200	116,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赵立春	116,200	116,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姚晶曦	258,200	258,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汪树心	300,000	3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杨英丽	186,600	186,6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彭国红	58,200	58,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刘艳	164,600	-	246,900	411,5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3日
李晓红	200,000	2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汪梅	58,200	58,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胡志强	58,200	58,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张绍文	58,200	58,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丁继刚	58,200	58,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廖江洪	200,000	2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钟淑梅	58,200	58,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王庆伟	200,000	2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董宝善	131,800	-	197,700	329,500	首发承诺	2017年1月22日
陈琦	97,600	97,6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深圳市银桦成长 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49,200	49,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卓明	100,000	100,000	187,500	187,500	首发承诺 高管锁定股	首发限售股解限 日：2015年2月17 日；高管锁定股每 年解禁 25%
江洪	71,800	71,8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杨冬梅	57,600	57,6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金全霖	100,000	1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于洋	29,200	29,2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可 岩	29,200	29,2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张 晴	100,000	1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王 萍	29,200	29,2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伊丽霞	29,200	29,2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李永成	100,000	1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郑淮丽	43,400	43,4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张迎红	29,200	29,2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曹拴民	100,000	10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周发喜	71,800	71,8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王喜成	29,200	29,2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王 军	29,200	29,2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韩卫国	85,400	85,4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北京久华信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23,400	23,4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张佩龙	80,000	8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长沙市湘全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烟台鑫杉工贸有 限公司	60,000	6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三明市华德商贸 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杭州金日染料有 限公司	60,000	6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上海百英钢材贸 易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王春桥	17,600	17,6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曹炜炜	17,600	17,6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程利锋	46,000	46,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王连普	42,944	42,944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杭州三井反光材 料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刘 雨	11,800	11,8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陈 宝	11,800	11,8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蒋 璜	11,800	11,8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潘军宇	11,800	11,800	-	-	首发承诺	2015 年 2 月 17 日

王化军	11,800	11,8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田鑫	40,000	4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王文明	26,000	2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郭月明	40,000	4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张南	11,800	11,8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高文	26,000	2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李敬国	11,800	11,8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王卫	11,800	11,8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闻秀英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胡航英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汪长海	20,000	20,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李新	20,000	5,000	22,500	37,500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臧传华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李宾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秦会静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李慧颖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宋立元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黄维光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陶宏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韩瑞呈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任克思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吴宏伟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陈虹	6,000	6,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首发承诺	2015年2月17日
合计	70,331,400	28,637,862	78,261,019	119,954,557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5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凌	境内自然人	28.28	68,733,730	41,240,238	68,733,730	0	质押	41,417,500
董爱民	境内自然人	9.98	24,250,064	14,173,358	18,893,822	5,356,242	质押	14,500,000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31	12,912,550	7,316,750	10,492,125	2,420,42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9	7,264,516	5,069,786	0	7,264,516		0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1	6,093,100	3,249,700	5,331,375	761,725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6	5,485,724	5,485,724	0	5,485,72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06	4,999,775	4,999,775	0	4,999,775		0
成波	境内自然人	1.73	4,202,295	2,521,377	3,151,720	1,050,575	质押	915,000
庄贵林	境内自然人	1.43	3,467,600	1,800,560	3,125,700	341,900		0
沈一兵	境内自然人	1.16	2,813,350	1,692,810	2,801,350	12,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斯一鸣先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64,516	人民币普通股	7,264,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5,724	人民币普通股	5,485,724					

一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董爱民	5,356,242	人民币普通股	5,356,24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775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7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656,207	人民币普通股	2,656,207
戴中英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孙沈滨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2,420,425	人民币普通股	2,420,425
杨继荣	2,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4,867	人民币普通股	2,164,86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俞凌先生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25,1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6,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8%。截至本报告末，俞凌先生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25,1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6,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8%，此外，董爱民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31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4%。

(2)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董爱民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3,612,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报告期内，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3,612,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2%；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7%。截止报告期末，

董爱民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7%，此外，董爱民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750,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1%。

(3)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自然人成波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5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截止报告期末，成波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54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此外，成波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653,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俞凌	董事长	现任	27,493,492	41,240,238	0	68,733,730	0	0	0	0
董爱民	董事	现任	10,076,706	15,115,059	941,701	24,250,064	0	0	0	0
成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680,918	2,521,377	0	4,202,295	0	0	0	0
庄贵林	董事	现任	1,667,040	2,500,560	700,000	3,467,600	0	0	0	0
卓明	董事	现任	100,000	150,000	3000	247,000	0	0	0	0
刘晓良	监事	现任	808,596	1,212,894	500,000	1,521,490	0	0	0	0
张建平	监事	现任	816,996	1,225,494	124,982	1,917,508	0	0	0	0
李玉东	副总经理	现任	1,007,200	1,510,800	184,550	2,333,450	0	0	0	0
张磊	副总经理	现任	329,200	493,800	55,750	767,250	0	0	0	0
刘艳	副总经理	离任	164,600	246,900	0	411,500	0	0	0	0
沈一兵	副总经理	离任	1,120,540	1,692,810	0	2,813,350	0	0	0	0
合计	--	--	45,265,288	67,909,932	2,509,983	110,665,237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041,837.37	142,189,540.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73,420.50	19,008,091.85
应收账款	290,603,974.67	313,455,503.41
预付款项	25,748,914.24	41,095,454.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75,143.90	4,857,581.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665,184.66	178,323,283.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02,478.00	482,989.32
流动资产合计	712,210,953.34	699,412,443.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930,613.79	3,981,074.27
固定资产	160,352,129.16	162,874,587.75
在建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74,183.34	4,864,137.84
开发支出	3,328,921.19	1,353,446.71
商誉	3,232,347.62	3,232,347.62
长期待摊费用	3,617,095.68	3,277,96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9,948.83	9,523,51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05,239.61	198,257,081.42
资产总计	921,616,192.95	897,669,52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172,361.50	247,061,14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0,058.06	2,095,954.80
应付账款	182,602,974.59	157,869,547.92
预收款项	4,256,786.24	3,016,891.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06,307.38	6,864,472.83
应交税费	5,139,747.70	28,149,336.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8,185.47	10,339,049.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2,076,420.94	455,396,39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8,378.21	584,67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378.21	584,674.90
负债合计	503,214,799.15	455,981,074.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078,500.00	97,231,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062,168.41	144,293,56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250.41	-2,650.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99,449.54	23,499,44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367,964.75	171,476,64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983,832.29	436,498,415.57
少数股东权益	5,417,561.51	5,190,03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401,393.80	441,688,450.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616,192.95	897,669,525.07
------------	----------------	----------------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61,268.35	106,942,27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98,277.50	10,003,221.75
应收账款	252,112,987.53	266,227,641.12
预付款项	8,012,109.49	38,934,291.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839,238.57	28,562,133.01
存货	187,268,858.92	100,329,37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48,951.42	842.00
流动资产合计	551,541,691.78	550,999,78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9,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817,083.00	106,470,357.00
投资性房地产	3,930,613.79	3,981,074.27
固定资产	154,625,803.86	158,790,445.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72,832.07	4,634,022.15
开发支出	3,328,921.19	1,353,446.7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1,022.08	2,382,47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6,265.35	3,346,30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82,541.34	289,958,122.38
资产总计	907,024,233.12	840,957,90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9,172,361.50	237,061,14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50,058.06	12,095,954.80
应付账款	165,107,450.49	84,888,234.62
预收款项	4,710,858.18	1,127,481.01
应付职工薪酬	1,118,906.28	5,270,083.78
应交税费	766,232.47	11,917,514.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190,493.30	73,099,530.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416,360.28	425,459,944.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481.37	515,53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481.37	515,538.01
负债合计	509,498,841.65	425,975,482.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078,500.00	97,231,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004,124.57	145,235,524.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99,449.54	23,499,449.54
未分配利润	82,943,317.36	149,016,05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525,391.47	414,982,42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7,024,233.12	840,957,908.23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滨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742,135.66	100,579,765.86
其中：营业收入	131,742,135.66	100,579,765.86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144,255,965.95	117,158,701.60
其中：营业成本	92,186,116.47	67,665,602.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3,969.55	552,383.15
销售费用	15,507,359.75	14,117,809.02
管理费用	31,804,811.41	27,479,922.80
财务费用	7,559,653.54	6,857,239.69
资产减值损失	-3,415,944.77	485,743.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13,830.29	-16,578,935.74
加：营业外收入	1,588,469.61	494,06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5,362.99	133,15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362.99	115,157.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0,723.67	-16,218,024.54
减：所得税费用	-1,709,976.86	-2,484,29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0,746.81	-13,733,72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8,273.57	-13,525,281.25
少数股东损益	-472,473.24	-208,443.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99.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599.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99.7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599.7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02,346.52	-13,733,72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9,873.28	-13,525,281.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473.24	-208,443.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66	-0.05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66	-0.0556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滨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5,491,933.75	78,032,899.30
减：营业成本	79,387,099.61	49,110,845.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321.63	126,966.41
销售费用	12,640,739.97	12,241,883.16
管理费用	21,601,888.27	21,151,025.76
财务费用	7,702,873.52	6,894,377.94
资产减值损失	-1,674,083.32	1,428,260.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99,905.93	-12,920,460.40
加：营业外收入	1,107,266.09	493,260.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66.77	-
减：营业外支出	165,362.99	115,15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5,362.99	115,15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8,002.83	-12,542,357.63
减：所得税费用	-485,678.95	-1,831,992.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2,323.88	-10,710,365.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2,323.88	-10,710,365.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8	-0.1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8	-0.1121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滨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43,320.85	94,676,316.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319.32	439,32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263.41	4,811,69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85,903.58	99,927,33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73,284.76	122,392,448.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5,908.60	39,807,94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0,269.61	19,024,02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63,498.54	24,681,47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02,961.51	205,905,89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7,057.93	-105,978,55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277.33	31,33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77.33	31,33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76,505.06	32,162,34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76,505.06	41,162,34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0,227.73	-41,131,00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	149,064,468.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398,827.00	149,787,611.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8,610,84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98,827.00	307,462,92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87,611.73	1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7,441.00	18,775,22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560.90	4,229,0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96,613.63	161,004,3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02,213.37	146,458,59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86.33	-79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96,758.62	-651,76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78,472.19	80,093,81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81,713.57	79,442,053.07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滨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444,731.17	78,118,07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4,319.32	439,32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214.20	25,826,8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37,264.69	104,384,24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966,156.32	99,846,46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58,413.28	27,313,91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10,355.45	14,565,26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9,726.09	24,530,16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74,651.14	166,255,8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7,386.45	-61,871,57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277.33	31,339.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77.33	31,33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04,003.18	31,309,4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346,726.00	9,064,28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50,729.18	40,373,7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34,451.85	-40,342,36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064,468.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398,827.00	149,787,611.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8,610,84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98,827.00	307,462,92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87,611.73	1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7,441.00	18,775,227.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560.90	4,229,0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96,613.63	161,004,32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2,213.37	146,458,59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9	4.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69,625.32	44,244,654.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30,893.67	30,956,59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61,268.35	75,201,247.97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滨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31,400.00				144,293,568.41		-2,650.70		23,499,449.54		171,476,648.32	5,190,034.75	441,688,450.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31,400.00				144,293,568.41		-2,650.70		23,499,449.54		171,476,648.32	5,190,034.75	441,688,450.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847,100.00				-97,231,400.00		-21,599.71				-72,108,683.57	227,526.76	-23,287,056.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599.71				-8,908,273.57	-472,473.24	-9,402,34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615,700.00									-63,200,410.00		-14,584,7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15,700.00									-63,200,410.00		-14,584,71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231,400.00				-97,23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31,400.00				-97,231,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078,500.00				47,062,168.41		-24,250.41		23,499,449.54		99,367,964.75	5,417,561.51	418,401,393.80

上年金额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660,000.00				184,800.00				18,805,948.40		181,189,907.58	4,027,379.95	247,868,035.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660,000.00				184,800.00				18,805,948.40		181,189,907.58	4,027,379.95	247,868,03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1,400.00				144,108,768.41		-2,650.70		4,693,501.14		-9,713,259.26	1,162,654.80	193,820,41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0.70				55,749,866.87	1,162,654.80	56,909,87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5,700.00				144,108,768.41								149,064,468.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55,700.00				144,108,768.41								149,064,468.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8,615,700.00							4,693,501.14		-65,463,126.13		-12,153,92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693,501.14		-46,935,501.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15,700.00									-60,769,624.99		-12,153,924.9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31,400.00				144,293,568.41		-2,650.70	23,499,449.54		171,476,648.32	5,190,034.75	441,688,450.32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滨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231,400.00				145,235,524.57				23,499,449.54	149,016,051.24	414,982,42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231,400.00				145,235,524.57				23,499,449.54	149,016,051.24	414,982,42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847,100.00				-97,231,400.00					-66,072,733.88	-17,457,03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72,323.88	-2,872,32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615,700.00									-63,200,410.00	-14,584,7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15,700.00									-63,200,410.00	-14,584,71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231,400.00				-97,23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231,400.00				-97,231,4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078,500.00				48,004,124.57				23,499,449.54	82,943,317.36	397,525,391.4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18,805,948.40	167,544,165.95	231,136,87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660,000.00				1,126,756.16				18,805,948.40	167,544,165.95	231,136,87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1,400.00				144,108,768.41				4,693,501.14	-18,528,114.71	183,845,55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35,011.42	46,935,01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55,700.00				144,108,768.41						149,064,468.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55,700.00				144,108,768.41						149,064,468.4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615,700.00								4,693,501.14	-65,463,126.13	-12,153,924.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693,501.14	-4,693,501.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615,700.00									-60,769,624.99	-12,153,924.9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231,400.00				145,235,524.57				23,499,449.54	149,016,051.24	414,982,425.35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滨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 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在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根据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36,409,292.16 元中的 35,467,336.00 元折为 3,546.7336 万股，每股 1 元，并以人民币 3,546.7336 万元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的净资产份额认缴其对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2007 年 9 月 1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7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 1101080051403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6.7336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凌	20,163,182	56.85
董爱民	7,802,814	22.00
成波	1,347,759	3.80
庄贵林	1,347,759	3.80
沈一兵	900,870	2.54
杨继荣	900,870	2.54
朱育新	900,870	2.54
刘晓良	599,398	1.69
张建平	599,398	1.69
许国根	301,472	0.85
王连普	301,472	0.85
姜莉	301,472	0.85
合计	35,467,336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7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46.733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66 万元，此次增资采取向特定对象新增发行公司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819.2664 万元，每股一元。此次增资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 [2007]第 A-10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推荐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8】268 号）确认，公司股份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为 430030，简称为安控科技，股份总数 4,366 万股。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共成交 139 笔，合计 12,724,878 股，总成交金额为 39,634,532.70 元，成交均价为 3.11 元。

由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股份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1 号），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9 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报价转让。

3. 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95.57 万股，老股转让 849.43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366 万股变更为 4,861.57 万股。

上市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		上市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发行新股 数量(股)	老股转让 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俞凌	15,165,846	34.74		-1,419,100	13,746,746	28.28
董爱民	5,889,753	13.49		-851,400	5,038,353	10.36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3,330,000	7.63		-532,100	2,797,900	5.76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1,670,000	3.83		-248,300	1,421,700	2.92
成波	1,017,759	2.33		-177,300	840,459	1.73
庄贵林	1,010,820	2.32		-177,300	833,520	1.71
朱育新	690,870	1.58			690,870	1.42
沈一兵	680,870	1.56		-120,600	560,270	1.15

股东名称	上市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		上市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发行新股 数量(股)	老股转让 数量(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杨继荣	650,870	1.49			650,870	1.34
李玉东	610,000	1.40		-106,400	503,600	1.04
其他 99 名股东	12,943,212	29.65		-4,861,800	8,081,412	16.62
社会公众股			4,955,700	8,494,300	13,450,000	27.67
合计	43,660,000	100.00	4,955,700	8,494,300	48,615,700	100.00

4.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8,61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53,92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0 股（含税）。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861.57 万股变更为 9,723.14 万股。2014 年 6 月，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放股票股利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俞凌	27,493,492	28.28
董爱民	10,076,706	10.36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5,595,800	5.76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2,843,400	2.92
成波	1,680,918	1.73
庄贵林	1,667,040	1.71
朱育新	1,381,740	1.42
杨继荣	1,301,740	1.34
沈一兵	1,120,540	1.15
李玉东	1,007,200	1.04
其他 99 名股东	16,162,824	16.62
社会公众股	26,900,000	27.67
合计	97,231,400	100.00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股票股利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84,7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5 股（含税），合计派发红股 48,615,700 股；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技术，以资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231,400 股。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9,723.14 万股变更为 24,307.85 万股。2015 年 7 月，公司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专业承包；生产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含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照相器材、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三)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在油气、环保、粮库智能建设等行业的智慧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实施、运维与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法定代表人俞凌。

(四)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凌

(五)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安	70.00
2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安控自动化	100.00
3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控	100.00
4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天安	100.00
5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控	100.00
6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双良	100.00
7	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安控	100.00
8	ETROL TECHNOLOGIES(USA)INC.	ETROL (USA)	100.00
9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控联拓	65.00
10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控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控	新设全资子公司
2	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控联拓	新设控股子公司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

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

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

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

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为特定项目单独下达生产任务生产的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

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4-5	1.90-1.92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4-5	1.90-4.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5	9.50-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4-5	19.00-19.2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

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技术、会员资格等。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

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产品样机评审工作后，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不符合上述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或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

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参考预期经济利益实现的期限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

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

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 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 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 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根据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 产品销售,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与实施, 相关运维及技术服务。

（1）产品销售业务

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

根据销售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分为通用 RTU 产品销售及油气、环保行业专用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及合同约定的不同，部分业务公司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A、公司直接销售的通用 RTU 产品、行业专用产品，如需承担安装调试义务，则在同时满足双方签订正式合同、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具体以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的条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B、如无需安装调试，则在同时满足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在客户自提时或货物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的条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与实施业务

业务模式

公司提供以 RTU 产品为应用核心的远程测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完整流程一般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产品方案设计、系统软件开发、产品定制或采购、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直至项目验收、交付使用后的一定期间的系统维护和质量保证。其中，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等工程施工主要包括：项目前期为控制设备安装位置、通讯设备安装位置以及动力、通讯电缆走向、防雷电措施等方面进行勘测，现场施工时挖电缆沟、电缆及保护管敷设、挖接地坑、搭建电缆桩、室内开孔、设备水泥机座搭建等，以保证自动化设备顺利安装、稳定运行；在项目所需的公司产品及外购设备运送至客户现场后，按要求安装控制柜、仪器仪表、控制计算机、控制操作台、视频系统、井口在线仪表、井口数据采集器，连接控制电缆、动力电缆、通讯电缆等；对安装完毕的全部设备，分批加电、逐级联调，结合用户需求，进行系统联调，直至整套设备试运行合格。

根据公司是否承担工程施工义务，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分为系统集成业务、建设工程业务。

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

① 系统集成业务

根据甲方需求，部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工程施工由甲方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不承担工程施工义务，即定义为系统集成业务。公司该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同上述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于一般需要安装调试，在同时满足双方签订正式合同、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具

体以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的条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 建设工程业务

根据甲方需求, 公司在部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中需承担工程施工义务。该业务客户主要为长庆油田、新疆油田等。公司与上述油田公司或其所属单位一般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方式一般为包工包料或包工部分包料, 即定义为建设工程业务。根据其业务性质、甲乙双方的业务管理模式等, 该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设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A、 在取得合同或合同关系成立并明确项目金额 (取得《项目施工准入证》、《项目实施方案》等), 即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根据项目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项目, 根据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计总收入、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及客户确认单据, 在项目完工时按照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竣工决算时决算金额与已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异的, 调整在决算当期收入。

②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项目, 根据项目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减去上一期已经累计确认的收入作为本期实现的合同收入进行确认。

项目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项目预计总成本

本期确认的收入=项目预计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项目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B、 在未能取得合同或合同关系未成立, 即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

①已经与客户达成明确书面合作意向 (取得客户《项目施工准入证》), 在确定《项目实

施工方案》、合同关系成立前，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在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关系成立后，按照前述 A 的方法确认收入。

②未与客户达成明确书面合作意向（未取得客户《项目施工准入证》），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未与客户达成明确书面合作意向即开始施工的项目。

C、建造合同结果的可靠估计的判断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建设工程业务的客户为新疆油田及长庆油田。

1) 与新疆油田有关的建造合同

公司与新疆油田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约定，除甲方同意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外，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以合同金额为项目预计总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2) 与长庆油田有关的建造合同

公司与长庆油田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费率合同，双方一般约定计价依据，暂定合同价款，含甲供料费用，最终以实际验收工作量及甲方有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实际业务中，长庆油田发包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般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乃至完工验收后才签订。

基于长庆油田建设工程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与长庆油田的交易意向始于双方确认《项目实施方案》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工程量”。长庆油田根据前期下达的数字化管理建设主要设备材料定型定价、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标准化造价相关指标等文件，计价依据明确公开。据此交易金额基本确定。至此合同要素齐全，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合同关系实际上已经成立。后期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将双方的意思表示形成书面合同的形式。

公司以长庆油田的合同对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工程量及长庆油田的计价依据所计算的交易金额作为项目预计总收入。由于长庆油田项目管理需要以及含甲供设备、材料等原因，后期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合同价款一般会高于项目预计总收入和决算金额。

具体来说，预计总收入为合同中各站点及井场预算收入的总和，预计收入计算公式为：

预计收入金额 = 指标造价 - 指标设备费 + 乙供设备材料费

其中，指标造价、指标设备费为根据长庆油田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标准化造价相关指标查表得出的数据；乙供设备材料费依照工程量清单，根据定型定价设备指标价及设备采购价

计算得出。

长庆油田数字化建设项目实行标准化设计、模块化建设的管理模式，且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之前已经进行详细的勘察、统计，《项目实施方案》中约定的工作量具体、明确，因此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约定的工程量存在较小差异，根据约定工程量计算的各项项目预计总收入与根据验收时实测工作量计算的甲方现场确认金额差异较小。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由公司、长庆油田数字化建设管理项目经理部、工程造价管理部等先后办理工程结算签认的决算手续。与长庆油田有关的建造合同的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建设工程业务客户为长庆油田、新疆油田等油气行业客户，客户需求真实有效，客户资信好实力强。同时公司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与实施方面具有成熟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项目执行力强，历年经营中未发生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能够收回。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模式，公司采取项目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每个项目自始至终全流程专项管理，并按项目进行成本及效益核算，将项目业务流程中所发生的成本费用，都归集到对应项目进行独立会计核算，全面真实反映各项目的会计信息。例如，项目对应成本除直接材料和施工、安装、调试等直接费用外，将项目人员工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均按项目摊销计入项目成本。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项目流程管理、项目成本预算、项目成本核算、项目效益核算等方面，对各建设工程项目编制项目成本预算，如涉及客户需求变化、设计方案变更等，则适时调整项目成本预算。

项目成本预算包括设备材料费及安装施工费、现场调试费等。其中，由于相关设备的价格长庆油田已经与供货商确定，因此，乙供设备费依照工程量清单，根据定型定价设备指标价及设备采购价可计算得出；乙供材料费根据市场询价及采购经验预计；安装施工费、现场调试费等根据工程情况及施工经验预计。

在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及预算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或可靠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合同的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

D、预算总成本的可靠估计

①新疆油田建设工程项目

新疆油田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总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校验费等。其中，材料费中的主材由公司向新疆油田物资供应总公司指定的经销商采购，采购价格已经由新疆油田物资供应总公司及相关经销商协商确定，因此，主要材料的成本预算在工程施工之前已经确定；零星辅助材料的成本一般由公司按照使用数量、市场价格测算；公司依据与新疆油田合同对方商定的施工图计算工作量，确定施工人员结构及工时数量，以计算人工费用；同时，按照施工图可准确预计出机械费金额；另外，校验费依据物价局制定《计量检定收费标准》计算。

②长庆油田建设工程项目

长庆油田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包括设备材料费及安装施工费、现场调试费等。其中，由于相关设备的价格长庆油田已经与供货商确定，因此，乙供设备费依照工程量清单，根据定型定价设备指标价及设备采购价可计算得出；乙供材料费根据市场询价及采购经验预计；安装施工费、现场调试费等根据工程情况及施工经验预计。

综上，由于施工图、工作量及与之相关的设备材料、人工、机械费用等主要成本要素在工程施工之前已经确定，公司建设工程业务的预算总成本可以可靠估计。

E、实际发生成本的可靠计量

公司在建设工程业务实施的各流程环节、营业成本的各组成部分均设计了严谨的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制订了合理的成本核算方法，以项目实施经验为基础，结合严格的内部控制及有效的外部证据，确保实际发生成本得以可靠计量。

①成本预算

公司在工程实施之前，严格按照对方确定的价格（包括新疆油田已经确定的主材价格、长庆油田每年出具的定型定价设备指标价等）确定设备材料的预算价格；按照与合同对方商定的施工方案计算工作量，并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及施工经验，谨慎预计需要的人工及施工费用。

②材料领用及存货管理

为适应油田客户施工的需要，公司在各项目现场均设有库房，材料采购后入库。项目所需全部的物料消耗，均通过现场库房进行控制，全部办理入库、出库手续。采购设备材料后，库房根据实物数量和质量部门验收检验结果，办理入库手续，生成《入库单》；项目开始后，

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进度填制《领料申请单》，经工程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向库房领用施工材料，库房将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领料申请单与项目部下发的预算成本核对无误后，办理出库并注明项目编号。

个别直接采购材料由于特别原因需直接发往现场的情况，现场负责人及时通知库管人员到现场清点，补办入库/出库手续。

③现场施工过程的管理

材料经库房领出运抵现场，施工人员开始进行装配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将已经附着在工程实体的材料以及人工工时进行统计，形成报表提交财务部。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总监定期到现场关注工程进度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发现完工进度与计划有较大出入，责成项目经理调整整改，做出书面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如某项目有剩余材料，在项目结束之前由领用人员及时办理材料退库手续，并形成记录上交公司财务部。

④成本归集及完工进度的计算

月末，项目管理组根据《材料出库单》及《退库单》编制《项目耗用材料汇总表》、计算人工工时及其他项目费用，财务部复核无误后编制《项目耗用材料金额汇总表》记录各项目材料领用情况，同时登记工程施工各项目材料成本；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记入项目成本；将工程施工过程发生的人工及其他间接费用单独归集，按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工时记录按工时比例分配至各项目成本。

（3）运维技术服务

①收入和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和确认时点

公司的运维服务业务包括环境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以及油气田数字化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指公司基于 RTU 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的短期技术服务。

公司运维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

公司提供运维服务一般按时间收费或工作量收费，在服务已提供后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平均计量运维收入或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及计费标准确认运维收入，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运维支出结转成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般为短期技术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单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按照该项目归集的所有成本一次性结转技术服

务成本。

② 结算政策及时点

公司依据合同与客户进行结算。运维服务按时间收费的，合同通常对价款结算时间进行明确约定，如每半年支付一次，或每年支付三次等，并约定支付比例；运维服务按工作量收费的，通常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按客户验收确认的工作量计费后支付。技术服务业务，部分收取预收款，其余一般于服务提供完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支付。

29、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

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

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3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适用。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税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天安	25%
安控自动化	25%
杭州安控	15%
陕西天安	25%
浙江安控	25%
北京双良	25%
香港安控	16.5%
ETROL (USA)	15%
安控联拓	25%
陕西安控	25%

增值税：

依据财税[2012]71号文件的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安控自动化纳入营改增的试点范围，运维及服务收入改征增值税，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杭州安控自2013年7月1日起纳入营改增的试点范围，运维及服务收入改征增值税，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3]37号文件的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子公司陕西天安纳入营改增的试点范围，运维收入改征增值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2014年4月，陕西天安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自2014年5月，运维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依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控自动化2013、2014年度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

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控自动化出口的产品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依据 17% 的退税率计算应退税额。

营业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适用 3% 的营业税率，运维及服务收入在改征增值税前适用 5% 的营业税率，改征增值税后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3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5 年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009 年 10 月 12 日，子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09330004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2 年 10 月 29 日，杭州安控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2330001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安控高新复审资料已提交，尚在审核过程中。杭州安控 2015 年 1-6 月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3、其他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4,953.32	111,129.73
银行存款	91,516,760.25	139,967,342.46
其他货币资金	1,360,123.80	2,111,068.08
合计	93,041,837.37	142,189,540.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7,844.60	1,058,638.33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系公司存入的履约函保证金 1,360,123.8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安控及子公司 ETROL (USA)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3)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34.56%，主要由于本公司上半年支付货款等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73,420.50	10,602,581.85
商业承兑票据	1,800,000.00	8,405,510.00
合计	9,873,420.50	19,008,091.8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7,898,277.50
合计	7,898,277.5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0,143.00	
商业承兑票据	12,8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710,143.00	10,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811,305.18	100.00%	30,207,330.51	9.42%	290,603,974.67	347,228,836.35	100.00%	33,773,332.94	9.73%	313,455,50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0,811,305.18	100.00%	30,207,330.51	9.42%	290,603,974.67	347,228,836.35	100.00%	33,773,332.94	9.73%	313,455,503.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0,370,276.22	11,518,513.8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0,370,276.22	11,518,513.81	5.00%
1 至 2 年	51,923,055.81	5,192,305.59	10.00%
2 至 3 年	32,848,325.11	9,854,497.54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341,173.55	1,670,586.77	50.00%
4 至 5 年	1,190,158.93	833,111.25	70.00%
5 年以上	1,138,315.56	1,138,315.56	100.00%
合计	320,811,305.18	30,207,330.51	9.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566,002.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25,175,383.40	7.85	1,258,769.17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0.00	7.70	1,235,000.00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第一采油厂	24,207,976.65	7.55	4,525,716.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物资供应处)	12,894,686.00	4.02	644,734.30
中国石油塔里木分公司	12,644,495.00	3.94	630,260.00
合计	99,622,541.05	31.05	8,294,479.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965,614.59	96.96	40,561,936.41	98.70
1 至 2 年	607,661.64	2.36	512,549.56	1.25
2 至 3 年	163,798.01	0.64	9,128.23	0.02
3 年以上	11,840.00	0.04	11,840.00	0.03
合计	25,748,914.24	--	41,095,454.2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12,380,000.00	48.08
陕西派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57,000.00	4.49
周争和	1,100,000.00	4.27
北京紫松达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61,028.00	4.12
一方梯队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760,750.00	2.95
合计	16,458,778.00	63.91

7、应收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41,172.07	100.00%	666,028.17	11.40%	5,175,143.90	5,374,459.03	100.00%	516,877.96	9.62%	4,857,581.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841,172.07	100.00%	666,028.17	11.40%	5,175,143.90	5,374,459.03	100.00%	516,877.96	9.62%	4,857,581.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00,312.62	189,108.9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00,312.62	189,108.97	5.00%
1 至 2 年	947,841.56	94,784.16	10.00%
2 至 3 年	948,119.54	284,435.86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0,398.35	35,199.18	50.00%
4 至 5 年	40,000.00	28,000.00	70.00%
5 年以上	34,500.00	34,500.00	100.00%
合计	5,841,172.07	666,028.17	11.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9,150.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借款	2,244,128.64	2,065,033.34
代垫款	98,147.39	11,169.22
押金	829,209.94	560,944.37
履约保证金	1,031,568.10	1,031,568.10
投标保证金	1,638,118.00	1,705,744.00
合计	5,841,172.07	5,374,459.0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阳新盈嘉水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44,740.60	1-2 年、2-3 年	9.00%	131,624.06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66,827.50	1-2 年	8.00%	46,682.75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93,184.00	1 年以内	7.00%	19,659.20
新疆三叶管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00%	15,000.00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47,646.58	1 年以内	4.00%	12,382.33
合计	--	1,952,398.68	--	33.00%	225,348.3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519,073.65		38,519,073.65	22,495,122.54		22,495,122.54
在产品	143,514,077.63		143,514,077.63	74,376,007.49		74,376,007.49
库存商品	4,445,401.30		4,445,401.30	2,822,300.11		2,822,300.1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4,840,605.29		64,840,605.29	63,547,703.65		63,547,703.65
自制半成品	22,346,026.79		22,346,026.79	15,082,149.74		15,082,149.74
合计	273,665,184.66		273,665,184.66	178,323,283.53		178,323,283.53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3,800,116.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29,809,837.5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8,769,348.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4,840,605.29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14,102,478.00	482,989.32
合计	14,102,478.00	482,989.3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6%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8,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32,450.00			5,232,4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32,450.00			5,232,45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1,375.73			1,251,375.73
2.本期增加金额	50,460.48			50,460.48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01,836.21			1,301,836.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0,613.79			3,930,613.79
2.期初账面价值	3,981,074.27			3,981,074.27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690,413.73	18,564,318.14	22,749,407.85	9,020,077.55	176,024,217.27
2.本期增加金额	562,227.00	1,879,752.04	154,563.58	838,992.59	3,435,535.21
(1) 购置	562,227.00	1,879,752.04	154,563.58	838,992.59	3,435,535.2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99,433.00	234,528.97	59,331.82	1,393,293.79
(1) 处置或报废		1,099,433.00	234,528.97	59,331.82	1,393,293.79
4.期末余额	126,252,640.73	19,344,637.18	22,669,442.46	9,799,738.32	178,066,458.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63,206.47	7,442,958.33	1,418,337.14	2,925,127.58	13,149,629.52
2.本期增加金额	1,759,932.03	879,353.38	2,138,399.84	857,682.15	5,635,367.40
(1) 计提	1,759,932.03	879,353.38	2,138,399.84	857,682.15	5,635,367.40
3.本期减少金额		901,753.66	138,743.77	30,169.96	1,070,667.39
(1) 处置或报废		901,753.66	138,743.77	30,169.96	1,070,667.39
4.期末余额	3,123,138.50	7,420,558.05	3,417,993.21	3,752,639.77	17,714,329.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3,129,502.23	11,924,079.13	19,251,449.25	6,047,098.55	160,352,129.16
2.期初账面价值	124,327,207.26	11,121,359.81	21,331,070.71	6,094,949.97	162,874,587.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控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高尔夫会籍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7,906.00	811,397.72	4,939,303.72
2.本期增加金额		195,814.71	195,814.71
(1) 购置		195,814.71	195,814.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127,906.00	1,007,212.43	5,135,118.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165.88	75,165.88
2.本期增加金额		85,769.21	85,769.21
(1) 计提		85,769.21	85,769.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0,935.09	160,935.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27,906.00	846,277.34	4,974,183.34
2.期初账面价值	4,127,906.00	736,231.84	4,864,137.8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YFAQ-12F001			2,533,719.92	2,533,719.92	-
YFBJ-13F004			116,506.07	73,808.54	42,697.53
YFBJ-14F002			848,330.18	812,075.31	36,254.87
YFBJ-14F003			421,153.27	421,153.27	-
YFBJ-15B001			193,043.38	193,043.38	-
YFBJ-15F000			2,548,240.03	2,548,240.03	-
YFBJ-15F001			203,192.13	203,192.13	-
YFBJ-15F003			24,118.23	24,118.23	-
YFXA-14F003			200,882.38	200,882.38	-
YFXA-14F005		693,717.61	188,742.53	9,863.76	872,596.38
YFXA-14F007			15,628.11	15,628.11	-
YFYB-14F002			152,559.20	82,508.68	70,050.52
YFYB-14F004			29,468.08	29,468.08	-
YFYQ-15F001			3,326.84	3,326.84	-
YFBJ-12F002		261,354.79	557,631.86		818,986.65
YFBJ-13F003		259,434.42	281,812.56		541,246.98
YFXA-14F004		65,747.86	163,063.65		228,811.51
YFYB-13F001		9,860.28	113,602.51		123,462.79
YFYB-14F005		29,667.89	377,703.82		407,371.71
YFYB-14F007		33,663.86	153,778.39		187,442.25
HZAK-14YF006			78,916.99	78,916.99	-
HZAK-14YF003			271,066.16	271,066.16	-
HZAK-15YF001			174,540.39	174,540.39	-
HZAK-15YF004			106,412.59	106,412.59	-
HZAK-15YF003			179,189.64	179,189.64	-
HZAK-15YF002			207,128.02	207,128.02	-
YFZJ-15D001			333,924.43	333,924.43	-
YFZJ-15D002			315,101.42	315,101.42	-
YFXA-14F003			247,893.32	247,893.32	-
YFXA-14F005			91,369.71	91,369.71	-
YFXA-14F007			203,920.91	203,920.91	-
合计		1,353,446.71	11,335,966.72	9,360,492.24	3,328,921.19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3,232,347.62			3,232,347.62
合计	3,232,347.62			3,232,347.6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预计 2015 年，北京双良将实现盈利 100 余万元，后续持续增长潜力较大，商誉预计不会出现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207,997.35	123,800.00	283,055.83		3,048,741.52
邮箱费	24,764.14		7,075.50		17,688.64
网络	24,374.98		24,374.98		0.00
imo 企业互联网服务	20,833.37		4,999.98		15,833.39
筹建费		534,832.13			534,832.13
合计	3,277,969.84	658,632.13	319,506.29	0.00	3,617,095.6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73,358.68	5,745,259.44	34,289,303.45	6,382,219.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54,497.49	349,459.16	1,146,683.19	176,427.25
可抵扣亏损	25,686,268.71	5,501,638.68	8,928,023.76	2,232,005.95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894,441.53	223,591.55	4,565,223.77	732,864.93
合计	59,208,566.41	11,819,948.83	48,929,234.17	9,523,517.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440,129.83	1,138,378.21	3,713,467.57	584,674.90
合计	7,440,129.83	1,138,378.21	3,713,467.57	584,674.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9,948.83		9,523,51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8,378.21		584,674.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952.67	14,340.98
可抵扣亏损	893,198.60	282,858.60
合计	895,151.27	297,199.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82,858.60	282,858.60	
2020 年	610,340.00		
合计	893,198.60	282,858.60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259,172,361.50	197,061,146.23
信用借款		
合计	299,172,361.50	247,061,146.2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质押借款中有 1,000 万元短期借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安控将其取得的 1,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向平安银行贴现承兑所形成。

注 2：本公司短期借款所涉及的其他质押、抵押及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350,058.06	2,095,954.80
合计	3,350,058.06	2,095,954.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75,883,478.97	148,288,768.32
应付工程及服务费	6,529,904.58	9,479,547.60
应付运费	189,591.04	101,232.00
合计	182,602,974.59	157,869,547.9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86,692.83	2,690,841.2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170,093.41	326,050.65
合计	4,256,786.24	3,016,891.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35,587.2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2,319.39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78,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70,093.41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81,834.33	33,584,013.28	38,136,303.73	1,929,543.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638.50	3,064,111.46	3,069,986.46	376,763.50
三、辞退福利	-	143,196.18	143,196.1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64,472.83	36,791,320.92	41,349,486.37	2,306,307.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83,729.84	30,209,054.88	34,684,809.80	907,974.92
2、职工福利费		422,235.82	422,235.82	
3、社会保险费	206,675.32	1,618,392.69	1,617,219.86	207,848.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258.56	1,420,919.22	1,419,818.40	185,359.38

工伤保险费	7,601.54	82,884.53	82,957.19	7,528.88
生育保险费	14,815.22	114,588.94	114,444.27	14,959.89
4、住房公积金	274.00	743,707.00	743,9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1,155.17	590,622.89	668,057.25	813,720.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81,834.33	33,584,013.28	38,136,303.73	1,929,543.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0,036.80	2,905,121.54	2,909,570.16	355,588.18
2、失业保险费	22,601.70	154,246.89	155,673.27	21,175.32
3、企业年金缴费				
4、强积金		4,743.03	4,743.03	
合计	382,638.50	3,064,111.46	3,069,986.46	376,763.50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60,281.66	12,924,554.14
消费税		
营业税	3,010,703.45	3,230,877.91
企业所得税	415,681.03	9,479,183.11
个人所得税	291,659.01	261,38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433.75	1,300,368.71
教育费附加	174,080.63	909,673.21
其他	18,908.17	43,291.90
合计	5,139,747.70	28,149,336.3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的装修及工程款	1,051,500.00	4,065,921.29
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合并
未支付的经营及办公费用等	3,687,548.51	2,937,890.54
未支付的房租	5,000.00	630,254.59
未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307,515.09	419,515.09
未支付的代缴社保款	196,621.87	285,468.36
合计	5,248,185.47	10,339,049.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47、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97,231,400.00	48,615,700.00	97,231,400.00	145,847,100.00	243,078,5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108,768.41		97,231,400.00	46,877,368.41
其他资本公积	184,800.00			184,800.00
合计	144,293,568.41		97,231,400.00	47,062,168.41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0.70	-21,599.71			-21,599.71		-24,250.4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0.70	-21,599.71			-21,599.71		-24,250.4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650.70	-21,599.71			-21,599.71		-24,250.41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499,449.54			23,499,449.5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499,449.54			23,499,449.54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476,648.32	181,189,907.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476,648.32	181,189,907.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8,273.57	55,749,866.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93,501.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584,710.00	12,153,924.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8,615,700.00	48,615,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367,964.75	171,476,648.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996,637.63	91,465,080.86	100,052,355.02	67,048,784.16
其他业务	1,745,498.03	721,035.61	527,410.84	616,818.79
合计	131,742,135.66	92,186,116.47	100,579,765.86	67,665,602.95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51,516.83	243,68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509.41	155,765.02
教育费附加	100,725.60	111,250.90
资源税		
其他	21,217.71	41,681.31
合计	613,969.55	552,383.15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6,898,803.06	7,157,614.68
办公费	1,198,812.46	759,539.31
差旅费	873,604.30	834,437.15
交通费	172,243.67	200,006.62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514,087.81	400,512.49
汽车费用	988,858.76	2,087,426.54
五险一金及福利费	1,727,901.87	1,311,034.75
电话费	17,435.32	12,562.20
折旧费	596,926.58	392,716.14
售后服务费	1,258,878.25	49,201.07
运费	830,440.11	642,221.60
材料费	169,088.18	76,896.42
咨询费	9,313.40	-

会议费	41,400.00	123,000.00
广告宣传费	188,263.98	68,260.05
其他	21,302.00	2,380.00
合计	15,507,359.75	14,117,809.02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9,360,492.24	10,973,102.49
工资	8,007,901.40	6,124,812.09
业务招待费	2,450,757.34	2,274,831.38
办公费	1,753,434.40	1,105,882.73
差旅费	868,043.79	918,684.21
折旧费	1,574,281.97	563,979.11
咨询费	290,560.63	14,110.00
保险费	92,873.98	136,653.99
维修费	211,755.40	320,352.54
会议费	1,600.00	296,309.91
汽车费用	487,716.89	519,581.74
房租、水电、物业及暖气费	1,408,016.97	1,031,244.83
交通费	423,733.97	131,104.26
审计费	1,621,924.51	495,000.00
五险一金	1,218,877.61	753,933.91
电话费	99,507.77	73,399.27
税费	670,726.39	426,114.97
装修费	51,067.86	80,171.74
律师费	114,622.62	353,773.56
其他	536,954.83	156,619.86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	498,763.78	708,770.21
物料消耗	61,197.06	21,490.00
合计	31,804,811.41	27,479,922.80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07,441.00	6,629,225.13
减：利息收入	415,005.56	544,955.13
加：汇兑损失	1,054.10	257.58
减：汇兑收益	0.00	4.08

加：结算手续费	266,164.00	772,716.19
合计	7,559,653.54	6,857,239.69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15,944.77	485,743.99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415,944.77	485,743.9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31,119.32	445,320.88	1,066,800.00
其他	57,350.29	48,748.07	57,350.29

合计	1,588,469.61	494,068.95	1,124,150.29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464,319.32	439,320.88	与收益相关
中介服务专项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贴息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招商引资补助	466,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31,119.32	445,320.88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5,362.99	115,157.75	165,362.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5,362.99	115,157.75	165,362.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8,000	
合计	165,362.99	133,157.75	165,362.99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751.27	186,823.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2,728.13	-2,671,122.34
合计	-1,709,976.86	-2,484,299.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90,723.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709,976.86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1,762,119.45	251,448.23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408,287.18	659,000.00
利息收入	412,592.71	544,906.16
政府补助	482,800.00	6,000.00
营业外收入	1,080.00	48,748.0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511,384.07	3,301,594.10
合计	4,578,263.41	4,811,696.5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24,397,358.61	18,249,593.77
银行手续费	81,008.83	772,716.19
备用金	1,243,416.50	2,124,853.22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260,524.35	1,360,290.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412,230.10	231,260.00
营业外支出	-	18,000.00
预付房租	1,968,960.15	1,924,761.71
合计	29,363,498.54	24,681,475.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中介费用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发行费用		8,610,840.59
贷款贴息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8,610,840.5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612,300.00	312,300.00
IPO 发行费用		3,916,799.99
并购重组费用	189,260.90	
合计	801,560.90	4,229,099.9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380,746.81	-13,733,72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15,944.77	485,743.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34,716.03	1,594,686.26
无形资产摊销	85,769.21	19,658.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506.29	228,48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496.22	115,15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09,625.87	6,941,52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0,108.69	-2,671,12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703.31	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266,836.50	-62,101,71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696,793.67	-10,846,64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77,976.04	-22,940,268.47
其他	1,650,944.28	-3,070,3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7,057.93	-105,978,558.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681,713.57	79,442,053.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078,472.19	80,093,81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96,758.62	-651,766.8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681,713.57	140,078,472.19
其中：库存现金	164,953.32	111,129.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516,760.25	139,967,34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81,713.57	140,078,472.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 1,360,123.80 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1,360,123.80 元。

注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 2,111,068.08 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9,190.96 元和履约保函保证金 1,691,877.12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 适用 √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60,123.80	履约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7,898,277.50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1,173,720.12	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之注 6
无形资产		
合计	10,432,121.42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80,448.85
其中：美元	103,316.99	6.1136	631,635.15
欧元			
港币	61,898.40	0.7886	48,813.7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款项	--	--	3,432.18
其中：美元	561.40	6.1136	3,432.1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ETROL (USA)	美国·西雅图	美元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香港安控	中国·香港	港币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注册号为 6101311001658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3 月本公司已实际缴纳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子公司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50187507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缴纳出资 325 万元人民币。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安	新疆	克拉玛依市鸿雁路 78 号	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技术服务	70.00		设立取得
安控自动化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号	研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100.00		设立取得
杭州安控	浙江	富阳市受降镇上宋街 6 号第 5 幢	环保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与运营维护	100.00		设立取得
陕西天安	陕西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39 号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浙江安控	浙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1(写字间)室、602(写字间)室	自动化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集成	100.00		设立取得
北京双良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5 号楼 3 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收购取得
香港安控	香港	香港长沙湾瓊林街 82 号陆佰中心 21 楼 C 室	货物、技术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	100.00		设立取得
ETROL	美国	15400 SE 30TH PLACE	电子、自动化仪表的开发和	100.00		设立取得

(USA)		SUITE105 , BELLEVUE , WA 98007 USA	销售			
陕西安控	陕西	显示高新区锦业 一路 56 号	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研发、 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安控联拓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八 里庄西路 97 号 2007 号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5.00		设立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新疆天安	30.00%	-472,316.51		4,717,718.24
安控联拓	35.00%	-156.73		699,843.2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天安	72,069,190.44	1,832,239.75	73,901,430.19	58,158,970.73	16,731.97	58,175,702.70
安控联拓	3,950,820.76	294.81	3,951,115.57	2,000.00		2,00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新疆天安	92,552,536.28	692,971.55	93,245,507.83	75,926,053.05	19,338.93	75,945,391.98
安控联拓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天安	5,418,275.33	-1,574,388.36	-1,574,388.36	-23,599,685.34
安控联拓		-884.43	-884.43	820.7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新疆天安	51,628,454.93	3,875,516.01	3,875,516.01	4,973,536.84
安控联拓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俞凌，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俞凌持股比例为 28.28%。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成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庄贵林	董事
卓明	董事
董爱民	董事
斯一鸣	董事
唐新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玉东	副总经理
张磊	副总经理
宋卫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春福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
卢铭	总工程师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48,827.00	见注 1	见注 1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2	见注 2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3	见注 3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4	见注 4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5	见注 5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6	见注 6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7	见注 7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8	见注 8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50,000.00	见注 9	见注 9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	见注 10	见注 10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11	见注 11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00	见注 12	见注 12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7,334.20	见注 13	见注 13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3,534.50	见注 14	见注 14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620.60	见注 15	见注 15	是
俞凌、董爱民、 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见注 16	见注 16	是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0	见注 17	见注 17	否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97,001.73	见注 18	见注 18	否
俞凌、董爱民、 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0,610.00	见注 19	见注 19	是
俞凌、董爱民、 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20	见注 20	是
俞凌、董爱民、 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700.00	见注 21	见注 21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22	见注 22	是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23	见注 23	是
俞凌、董爱民、 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24	见注 24	是
俞凌、董爱民、 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25	见注 25	是
俞凌、董爱民、 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26	见注 26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27	见注 27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3,600.00	见注 28	见注 28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044.00	见注 29	见注 29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5,076.50	见注 30	见注 30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750.00	见注 31	见注 31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6,500.00	见注 32	见注 32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33	见注 33	是
俞凌、董爱民、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34	见注 34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见注 35	见注 35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见注 36	见注 36	是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37	见注 37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	见注 38	见注 38	是
俞凌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39	见注 39	是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见注 40	见注 40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41	见注 41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42	见注 42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见注 43	见注 43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见注 44	见注 44	是
俞凌、董爱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见注 45	见注 45	是
俞凌、董爱民、成波、庄贵林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1,931.06	见注 46	见注 46	是
北京中关村科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见注 47	见注 47	是

技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	--	--	--	--	--

注 1: 2015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500116”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借款金额为 3114.8827 万元。同日, 俞凌、董爱民 2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尚未到期。

注 2: 2015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海西)字第 0146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与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5 月 2 日”和“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 WT1173-2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尚未到期。

注 3: 2015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LK20158041”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6 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BY20158033”和“07701BY201580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尚未到期。

注 4: 2015 年 6 月 2 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LK20158040”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6 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BY20158033”和“07701BY201580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尚未到期。

注 5: 2015 年 5 月 11 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LK20158024”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6 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7701BY20158033”和“07701BY2015803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款项尚未到期。

注 6: 2015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第 006-26 号”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由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2015

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 009-26 号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WT0689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俞凌和董爱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 BZ0689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 年 DYF0689 号”的《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此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5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海西）字第 0087 号”的《三方协议》，该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 1,500 万元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7：201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61744”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244466”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同日，俞凌、董爱民 2 人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24446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8：2015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清授字第 009 号流 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清授字第 009 号”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日，俞凌、董爱民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清授字第 009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9：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德综字 20150116 第 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借款金额为 2125 万元。2014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德综字 20140616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

额度为 6,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额保字 20140616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董爱民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额保字 20140616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10: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50009”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款合同金额为 1100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俞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YB39（高保）20140008”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为 5,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对最高债权额限额内的债权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11: 2015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500005”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 2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12: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400352”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92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 2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13: 2014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400170”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金额为 1,617,334.20 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7 日。同日，俞凌、董爱民 2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14: 2014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400322”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借款金额为 8,823,534.50 元。同日，俞凌、董爱民 2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15: 2014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400101”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金额为 478,620.60 元。同日，俞凌、董爱民 2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到期。

注 16: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400214”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同日，俞凌、成波、庄贵林、董爱民等 4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已到期。

注 17: 2014 年 6 月 30 日，俞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YB39(高保)20140008”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为 5,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承诺对最高债权额限额内的债权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40072”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 2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编号为“YYB3910120140081”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18: 2014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签订了编号“平银京德综字 20140616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额保字 20140616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日，董爱民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额保字 20140616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6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额贷字 20140616 第 001 号”、“平银京德额贷字 20140718 第 001 号”和“平银京德额保字 20140828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997,001.73 元。2014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贴字 20140820 第 001 号”的《汇票贴现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银京德额贷字 20140616 第 001 号”下贷款已到期，其余款项尚未到期。

注 19: 2014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400166”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借款金额为 6,040,610.00 元。同日，俞凌、成波、庄贵林、董爱民等 4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0: 2014 年 6 月 4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400153”的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 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同日, 俞凌、成波、庄贵林、董爱民等 4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21: 2014 年 5 月 29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400082”的银行承兑合同, 承兑金额为 272,7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同日, 俞凌、成波、庄贵林、董爱民等 4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2: 2014 年 5 月 12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授信合作协议》, 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两年。同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HXZCTG14040”的《安心账户托管(客户融入资金)协议》, 该协议规定本公司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作为托管人对本公司所融入资金进行融资款项安心账户托管。同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海西)g011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与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和“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本合同由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 WT1173-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 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WT1173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 对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日, 俞凌和董爱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BZ1173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对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DYF1173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此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23: 2014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清授字第 009 号”的《授信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日, 俞凌、董爱民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清授字第 009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

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2013 年 3 月 27 日和 2014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 年清授字第 009 号流 001”和“2014 年清授字第 009 号流 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4：2014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400047”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日，俞凌、成波、庄贵林、董爱民等 4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5：2014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1202014280027”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13092600001165”的《融资额度协议》，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同日，俞凌、董爱民、庄贵林与该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ZB9120201300000011”、“ZB9120201300000010”、“ZB91202013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ZZ9120201300000002”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6：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400034”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同日，俞凌、成波、庄贵林、董爱民等 4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7：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20-34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由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签订了编号为“2013 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 134-34 号”，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 WT1170 号”的《委

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俞凌和董爱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BZ1170 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 年 DYF1170 号”的《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此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4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 年（海西）集信字第 0023 号”的《三方协议》，该协议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 1,500 万元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8：201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400006”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883,60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同日，俞凌同日，俞凌、成波、庄贵林、董爱民等 4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29：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71”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579,044.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30：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68”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6,845,076.50 元，其中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的金额为 1,025,556.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的金额为 5,819,520.50 元的。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31：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69”的银行承兑合同，承兑汇票金额为 123,750.00 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32: 2013 年 12 月 4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163”的银行承兑合同, 承兑汇票合计金额为 7,676,500.00 元, 其中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4 日的金额为 4,49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4 日的金额为 3,186,500.00 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33: 2013 年 10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2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34: 2013 年 9 月 26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13092600001165”的《融资额度协议》, 最高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同日, 俞凌、董爱民、庄贵林与该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ZB9120201300000011”、“ZB9120201300000010”、“ZB9120201300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ZZ9120201300000002”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押物为本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2013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9120201328006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借款金额 1,7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35: 2013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21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 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36: 2013 年 7 月 2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96”的银行承兑合同, 承兑汇票金额为 4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2 日。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

完毕。

注 37: 2013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168272”的《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 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16827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9 月 17 日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 本公司与该行分别签订编号为“0180208”和“0171517”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38: 2013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511201300095”的银行承兑合同, 承兑汇票金额为 468,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39: 2013 年 6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30000012123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一年。同日, 俞凌与该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300000121234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6 月 17 日和 2013 年 6 月 25 日,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300000124053 号”和“公借贷字第 1300000130327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40: 2013 年 6 月 6 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综字 20130605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 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2013 年 6 月 6 日, 俞凌与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额保字 20130605 第 001 号”和“平银京德额保字 20130605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承诺对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6 月 6 日和 2013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与该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京德贷字 20130607 第 001 号”和“平银京德贷字 20130608 第 001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41: 2013 年 5 月 17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10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日, 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 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注 42: 2013 年 5 月 7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29C11020130009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43：2013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058”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44：2013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9C110201300031”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上述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45：2013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清授字第 006 号”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日，俞凌、董爱民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清授字第 00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2013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清授字第 006 号流 00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清授字第 006 号流 00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年清授字第 006 号流 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46：2012 年 9 月 18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本公司开具了编号为“129C612201200093”，受益人为中国石油物资公司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921,931.06 元，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同日，俞凌、庄贵林、董爱民、成波、朱育新等 5 人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对保函项下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

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注 47:2012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116300”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 364 天，由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本公司与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2 年 WT0134 号”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俞凌和董爱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 年 BZ0134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2 年 DYF0134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此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2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16730”的《借款合同》；201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编号为“0117960”和“0117963”的《借款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77,330.00	3,167,37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元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经营性租赁	经常性	2,635,992.35

本公司对外承诺事项系为取得经营和生产场所所承租的办公用房。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 本公司与山东天一水务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尚未进入庭审阶段，双方证据尚未进行质证，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收益暂时无法作出明确估计。

②房地产抵押情况

抵押房地产权利证书及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日 抵押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1,001.70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429.83	尚在抵押期内

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之注 6”。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 产品类别；
- ② 地区类别；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① 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销售	28,478,948.91	12,655,064.98	12,972,802.50	7,784,745.64
整体解决方案	91,932,298.39	70,249,976.61	76,541,494.85	52,301,385.89
运维及服务	9,585,390.33	8,560,039.27	10,538,057.67	6,962,652.63
合计	129,996,637.63	91,465,080.86	100,052,355.02	67,048,784.16

② 按地区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地区	802,519.98	88,347.72	335,172.14	38,208.88
华北地区	2,952,168.50	1,551,147.49	919,446.93	646,674.78
华东地区	17,564,200.68	7,813,622.37	32,744,317.86	12,454,115.58
华南地区	142,200.60	53,216.60	3,105,401.79	2,871,441.53
西北地区	106,102,367.27	80,255,748.47	62,331,468.64	50,861,866.92
西南地区	2,253,423.85	1,593,410.15	570,970.39	156,879.12
华中地区				
海外销售	179,756.75	109,588.06	45,577.27	19,597.35
合计	129,996,637.63	91,465,080.86	100,052,355.02	67,048,784.16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946,397.44	79.00	16,190,562.20	7.67	194,755,835.24	229,588,675.06	80.81	17,867,243.44	7.78	211,721,431.62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57,152.29	21.00			57,357,152.29	54,506,209.50	19.19			54,506,20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8,303,549.73	100.00	16,190,562.20	6.03	252,112,987.53	284,094,884.56	100.00	17,867,243.44	6.29	266,227,641.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1,551,738.5	8,077,586.9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37,169,688.15	3,716,968.82	10.00%
2 至 3 年	10,131,488.8	3,039,446.64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89,338.07	394,669.03	50.00%
4 至 5 年	1,140,843.93	798,590.75	70.00%
5 年以上	163,300.04	163,300.04	100.00%
合计	210,946,397.44	16,190,562.20	7.6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76,681.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25,175,383.40	9.38%	1,258,769.17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700,000.00	9.21%	1,235,000.00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4,222,908.92	9.03%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19,560,645.28	7.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物资供应处)	12,894,686.00	4.81%	644,734.30
合计	106,553,623.60	39.71%	3,138,503.4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5,342.70	7.15	359,641.31	12.21	2,585,701.39	3,555,709.90	12.30	357,043.39	10.04	3,198,666.51
按其他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53,537.18	92.85			38,253,537.18	25,363,466.50	87.70			25,363,46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198,879.88	100.00	359,641.31	0.87	40,839,238.57	28,919,176.40	100.00	357,043.39	10.04	28,562,133.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27,900.81	101,395.0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87,306.69	28,730.67	10.00%
2 至 3 年	554,010.00	166,203.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625.20	812.60	50.00%
4 至 5 年	40,000.00	28,000.00	70.00%
5 年以上	34,500.00	34,500.00	100.00%
合计	2,945,342.70	359,641.31	12.2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关联方信用风险组合，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浙江安控	10,000,000.00		
北京双良	941,048.34		
陕西安控	3,691,970.17		
安控自动化	203,552.17		
陕西天安	23,416,966.50		
合计	38,253,537.1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97.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253,537.18	25,363,466.50
备用金借款	1,236,074.13	1,690,538.48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193,118.00	1,400,744.00
押金	475,255.42	458,563.42
代垫款	40,895.15	5,864.00
合计	41,198,879.88	28,919,176.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416,966.5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7.34%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 年以内	24.49%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91,970.17	1 年以内	9.04%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1,048.34	1 年以内	2.30%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393,184.00	1 年以内	0.96%	19,659.20
合计	--	38,443,169.01	--	94.13%	19,659.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817,083.00		164,817,083.00	106,470,357.00		106,470,357.00
合计	164,817,083.00		164,817,083.00	106,470,357.00		106,470,357.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天安	6,060,000.00			6,060,000.00		
安控自动化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安控	30,000,000.00			30,000,000.00		
陕西天安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浙江安控	30,000,000.00	45,000,000.00		75,000,000.00		
北京双良	4,000,000.00			4,000,000.00		
香港安控	183,177.00	96,726.00		279,903.00		
ETROL (USA)	1,227,180.00			1,227,180.00		
陕西安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控联拓		3,250,000.00		3,250,000.00		
合计	106,470,357.00	58,346,726.00		164,817,083.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746,435.72	78,666,064.00	77,505,488.46	48,494,026.78
其他业务	1,745,498.03	721,035.61	527,410.84	616,818.79
合计	115,491,933.75	79,387,099.61	78,032,899.30	49,110,845.5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6、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362.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57,350.29	

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12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14,662.1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0366	-0.0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	-0.0366	-0.036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俞凌先生签名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俞凌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新强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滨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